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所附轉換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及配發新股；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實施、實現及／或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及配發新股，並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或為獲得相關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例之要求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必要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無效處理。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自其簽署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3.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鄭大勇女士及伍海于先生。